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2 年度，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，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3 人，分别为李晓先生、宫玉振先生、秦非女士。作为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我们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法》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性的关系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地做出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1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李晓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3 年出生，毕业于山东大学，博士学位，教授。2003 年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。现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博众精工独立董事。

宫玉振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9 年出生，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战略研究部，博士生学历，教授。2004 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BiMBA 商学院教授。现任博众精工独立董事、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中国孙子兵法研究会理事。出版了《中国战略文化解析》、《取胜之道》、《大道至拙》、《管理的历史维度》等图书作品。

秦非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4年生，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，注册会计师。1994年7月至1998年4月，先后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、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。1998年5月至2004年12月，任埃克森美孚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润滑油部财务经理。2005年1月至2005年11月，任赛默飞世尔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预算及财务共享中心财务高级经理。2005年11月至2013年12月，任伊莱克斯（中国）电器有限公司大家电财务业务总监。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，任亿滋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财务控制总监。现任博众精工独立董事。

2、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、技术等咨询服务；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1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，3次股东大会。我们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，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研读，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，在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后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对有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行使投票表决权，我们对所审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过异议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2022年度，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李晓	12	12	0	0	否	3
宫玉振	12	12	0	0	否	3
秦非	12	12	0	0	否	3

2、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其中，秦非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；李晓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成员；宫玉振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成员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。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，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我们根据相关议事规则，发挥各自的经验和专长，切实履行职责，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认为，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现场考察、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。此外，我们还通过现场会谈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，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征求意见，听取建议，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，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资金占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审核，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价格

公允，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到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3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相关事项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等有关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符合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4、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的情况。

5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6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布了 2021 年度业绩快报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7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，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8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。

9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10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2022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。

11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，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。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，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提供了保障。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。

12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董事会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在决策程序、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13、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。

14、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整体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、有效，制度健全，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 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和工作独立性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。

2023 年，我们将继续秉承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定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管理水平的提升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李晓、宫玉振、秦非

2023 年 4 月 1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晓' (Li Xiao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李晓

2023年 4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秦非' (Qin Fei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秦非

2023年 4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宫玉振

2023年 4 月 19 日